

信息披露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A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是否开放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注: (1)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8日。自2026年6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首次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10元,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由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
 3.2.1 前次申购费率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30%	--
1,000.000 ≤ M < 5,000.000	0.15%	--
M ≥ 5,000.000	1.000%/笔	--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30%	--
1,000.000 ≤ M < 5,000.000	0.15%	--
M ≥ 5,000.000	1.000%/笔	--

注: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赎回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 7日	0.0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 7日	0.00%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700,00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前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韵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700,00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前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韵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700,00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前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对应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95%;
 第二个解锁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对应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持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9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根据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安排如下,本持股计划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2万元;或2025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业绩完成率不低于100%;或2025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业绩完成率不低于100%;或2025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业绩完成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以经审计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计算。
 注:2.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速行业发展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25年度快速行业发展的业务量为2023年度实现的同比增长率。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每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无法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未能解锁,则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自第二个解锁期开始,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前不得解锁。若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择机出售以后以资金净额与自筹收益最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上市公司。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每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无法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未能解锁,则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自第二个解锁期开始,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前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择机出售以后以资金净额与自筹收益最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上市公司。
 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并披露且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2万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时,经公司确认,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的增长率低于快速行业平均增长率。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本次质押股份48,756,25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15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理资产管理有限-汇理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理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本次质押股份48,756,25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15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6月4日,长久集团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长久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本次质押股数:48,756,250股
 是否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2026/6/4
 质押到期日:2027/7/8
 债权人:北京农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8%
 用途:融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169,400,000	218,156,250	58.76%	36.15%	0	0
汇理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94,472	1.04%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169,400,000	218,156,250	50.87%	36.15%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44%,占公司总股本的96.42%;融资融券15,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之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的12.66%,占公司总股本的7.79%;融资融券18,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偿债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间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投资者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若已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1.2条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日发布6次风险提示公告,自股票终止上市之日起,退市整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每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或融资融券业务,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协助执行法院提前解除质押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60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287
 2.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除权除息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整理期最后交易日即届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前期累计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互有担保
成都微源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源”)	900万元	1,900万元	是	否
成都鸿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芯”)	1,000万元	2,060万元	是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6月4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签订《保证合同》,分别为成都微源、鸿远芯提供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未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远芯、成都微源、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资金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7.83	7,460.94
负债总额	8,892.33	7,915.29
净资产	-1,364.50	-404.34
净利润	323.13	3,726.54
净利润	-940.61	-3,130.00

2、成都鸿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
 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上期和股票同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参会资格:截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15:00-15:00。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融资融资、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股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铁	2026/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6月23日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 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 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身份证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及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查验。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传真:(010)59686966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686966
 传真:(010)5968696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投票 投票
2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	√ √ √
5	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7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	√ √ √
8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9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10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11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聘任计划的议案》	√ √ √
12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聘任计划的议案》	√ √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和中国中冶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汇报。
 1. 各项议案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被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2。
 4. 涉及关联交易、担保、收购、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以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中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授权账户在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均已分别投出同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在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授权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